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的要求,经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公司对问询函披露、财务情况、生产经营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公司对对外担保情况
年报显示,截至2019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33.42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92.69%,全部为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关于存质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公司2019年末货币资金20.98亿元,同比增长91.08%,占公司总资产的50.09%,主要系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广厦控股”)转让浙江天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都实业”)100%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其中18.83亿元处于受限状态,占货币资金的89.72%,系公司用于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所致。此外,公司使用1.43亿股浙商银行股权为控股股东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合计5.48亿元。

二、公司担保逾期追偿。年报显示,控股股东广厦控股向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的3500万元于2020年2月28日到期未归还,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且临时公告显示,截至2020年5月20日,广厦控股仍未归还上述款项,担保仍处于逾期状态。请公司补充说明:(1)上市公司对上述融资的担保方式,上述逾期事项有无判断,上市公司担保的义务,有无达到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2)结合该笔逾期借款,审慎判断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大额担保的风险敞口,并说明广厦控股就相关融资有无具体的还款能力计划;请律师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三、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提出拟从房地产行业转型影视传媒领域,并于2018年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将房地产业务全部置出,并于本报告期内完成股权转让。

3.关于经营业绩。年报显示,公司归母净利润12.25亿元,同比增加939.91%,但扣非净利润由正转负仅为-1.69亿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出售天都实业股权的

14.49亿元投资收益以及以浙商银行股权为主的1.15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特征和公司经营情况,说明主营业务业绩较差的原因,并说明公司转型的发展前景及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弱化的风险;(2)公司权益投资的当期公允价值变动为1.15亿元,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318.28万元的计算过程;(3)说明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营业成本为负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4.关于商誉减值。公司2014年收购广厦传媒(以下简称“广厦传媒”)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并形成4.48亿元商誉,报告期内计提1.12亿元商誉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商誉的减值准备合计4.27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标的资产当前业绩表现,补充说明前期收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增值率为78.86%,是否存在标的资产虚高情形,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2)对比过去商誉减值测试与本期测试中关键指标认定数值的差异,说明关键指标的假设是否具有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前期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5.关于客户和供应商。年报显示,公司前五名客户采购金额0.26亿元,占年度采购金额的35.91%;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2.70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92.14%。其中关联方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78.75%。请公司补充说明:(1)列示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具体名称、业务背景,如为关联方,请明确说明具体的关联关系;(2)请分行业披露供应商采购明细,并说明供应商采购集中原因。

6.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欠款方账面余额合计1.05亿元,占所有应收账款的比例为92.99%。其中第二名、第五名欠款方欠款的997.56万元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列示上述应收账款欠款方的

具体名称、业务背景,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第二名、第五名欠款方欠款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其他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可能性,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三、其他事项
7.年报第136页显示,公司在相应子公司表格填写中,对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认依据填写有误。请对表格做相应修订。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导致不便披露的,应当予以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6月9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回复并予以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20-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属于建筑装饰行业,主营业务包括建筑幕墙与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设计、建设、EPC与PPP、装配式装修。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要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近期市场上有媒体关于公司装配式装修业务方面的报道。经核实,2019年

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28,096.61万元,装配式装修的营业收入为2,433.22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07%,占比较小。

三、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0年6月1日上证行业市盈率,建筑装饰行业和其他建筑业市盈率分别为20.27、20.27,动态市盈率为22.34,净资产率为1.7,公司A股市盈率为81.81,动态市盈率为170.79,净资产率为2.21,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柯利达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8,703.02万元,同比下降4.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3,728.37万元,同比下降36.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68.73万元,同比下降68.33%。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柯利达公开发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项目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建明、顾永健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8,253.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67.1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99%。

由上表可见,2017年至2019年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各公司在特定的发展阶段均出现了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情况。由于各公司业务模式、经营策略、融资方式等均有所差异,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也有所差异。总体来说,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扩张阶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较差。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018年、2019年,公司经营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25,799.99	15,542.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429.60
信用减值损失	1,073.98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25	52.83
无形资产摊销	0.18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64	110.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6	4.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1.39	-405.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29	17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56	23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0.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139.60	-21,397.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60.54	486.8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6.21	-4,761.15

2019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39,546.20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加19,242.19万元,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公司2019年进一步加大了对品牌客户的开拓,针对品牌客户的收入进一步增多。品牌客户主要为资金实力较强和品牌影响力较大的优质客户,公司给予品牌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导致2019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较多,产生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货币资金明细及应付账款余额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7	0.74
银行存款	101,993.33	42,368.47
其他货币资金	2,922.76	11,146.52
合计	104,293.06	53,515.73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643.08	-
未到期应收利息	353.59	-
应付账款余额	18,504.27	13,325.06

2019年度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变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原有的客户维护和开拓外,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品牌客户的开拓。品牌客户的购买力较强,信用情况较好,公司给予相对较长的信用期。而公司对PEI平台自媒体采购的付款周期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向非PEI平台采购媒体资源的预付款增加,因此导致2019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变为负。

此外,从上述货币资金明细及应付账款余额对比表中可以看到,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具备良好的付款能力;同时公司已加强了对应收账款和经营性现金流的管理,未来随着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进一步稳定,未来经营性现金流量预计会有所改善。综上,公司预计短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不会对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八、年审会计师意见
1.针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连续两年出现负值情况,我们针对天下秀公司销售、收款及采购付款现金流真实性进行了核查,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访谈天下秀公司销售人员及采购人员了解购销业务内控流程及执行情况,通过获取购销协议、购销发票、银行收/付款回单及会计凭证等原始资料,评价购销/销售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账、预付账款明细账及银行资金流水等,将应收账款回款、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付款与资金流水进行匹配,核查收付款金额、收付款对方单位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二、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7.基金申购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期权等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和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

九、部分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2020年4月21日公布的《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本次主要针对本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治理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上接 C123 版)

截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暂收款余额2,661.37万元。其中,应付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中介咨询费1,923.46万元,占应付暂收款总额约72.27%;应付未付经营性往来689.91万元,占应付暂收款总额的25.92%。应付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中介咨询费系公司非日常经营性款项,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度较小。

截至2020年5月19日,应付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中介咨询费已支付1,323.46万元。应付未付经营性费用主要系员工报销款、市场推广费等日常经营性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存在一定关联性,截至2020年5月19日,应付经营性费用绝大部分已支付完毕。

四、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与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中介咨询费相关的协议、发票及付款记录等原始资料,同时抽查了大额经营费用的合同、付款记录等原始资料,并对经营性费用执行了两年分比比较、截止、测试等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天下秀公司应付经营性的余额真实、准确,其中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具备一定关联性,金额相对较小且结算周期较短。

问题10.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销售费用1.09亿元,同比增加13.13%,其中宣传推广费1387万元,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研发费用5321万元,同比增加37.46%,其中职工薪酬4909万元,增幅较为明显。请公司:(1)结合业务推广的具体模式、业务规模变动等,说明宣传推广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研发投入数量变动、平均薪酬变化、研发计划及进展等,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变动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一、结合业务推广的具体模式、业务规模变动等,说明宣传推广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公司2018年、2019年宣传推广费构成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幅度
线上推广	995.50	1,074.85	-7.38%
线下活动	392.42	693.78	-43.44%
合计	1,387.92	1,768.63	-21.53%

本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宣传推广费系为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宣传公司WEIQ系统而发生的费用,根据业务推广的具体模式主要分为线上和线下活动。其中,线上推广系利用供应商的多种渠道,在线上推广网络营销的推广模式,遵循以自媒体为主,因本公司业务的特殊性,线上推广也是最主要的宣传模式。近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线上推广费也保持在较高水平。线下活动主要系参与或赞助各类线下活动的支出,如“国际红人峰会”、“超级红人节”等多项大型活动。

2019年度宣传推广费有所减少,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在业内知名度也逐步提高,2019年增加了自有微信公众号、CEO微信公号及官方微博的品牌形象推广,相对于举办外部活动,其宣传效果更高、成本更低。

二、结合研发投入数量变动、平均薪酬变化、研发计划及进展等,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变动的合理性
(一)研发投入数量及薪酬情况
2018年、2019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微信	短视频及其他平台
本期营业成本	26,835.98	45,768.96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376.99	5,963.54
预付(预收)与营业成本(比例)	5.13	13.03

公司是“一家基于大数据的技术驱动型新媒体营销服务公司,为保持技术先进性,获取竞争优势,公司非常重视研发投入,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种类的不断丰富,业务体量不断扩大,研发人员数量较上期增加较多,且新增的员工不少已具备相关经验,同时受人才市场竞争环境影响,平均年薪较上年有一定提高。

(二)研发费用进度
本期研发投入项目及进度如下: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
WEIQ自媒体广告交易平台升级项目V10	已完成V10版本,持续迭代中
平安运营数据统计系统	项目已完成,已上线运营
WEIQ自媒体APP软件V5	已完成V5版本,持续迭代中
签约商户管理系统V3	已完成V3版本,持续迭代中
站内信IM系统	项目已完成,已上线运营
WEIQ渠道管理系统	项目已完成,已上线运营
WEIQ支付中心升级项目	项目已完成,已上线运营
客服系统升级	项目已完成,已上线运营
WEIQ营销云“云精准投放系统	研发中
WEIQ营销云媒体信息管理系统	研发中
WEIQ云计算行为指数整合系统	研发中
DNMR数字神经系统	研发中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2019年的研发项目以WEIQ社交大数据营销平台相关的项目为主,WEIQ平台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信息系统平台,因互联网行业发展较快,

WEIQ平台需要不停完善升级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每年都会投入一定量的研发投入。云广告精准投放、云媒体等是互联网营销行业的新兴技术,为保持技术先进性,获取竞争优势,公司将其作为当前的研发重点,加大了研发投入,为此本期聘用了大批具备相关经验的研发人员,同时随着公司规模扩大,WEIQ用户业务量增多,在平台运营过程中需要更多的技术支持,这也增加了研发投入的需求。

三、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会议纪要以及各类过程文件,获取了研发人员名单,检查了研发费用的人员工资和各项费用支出的原始凭证以及审批程序,认为天下秀研发费用确认金额无误,报告期内变动合理。

问题11.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3,747.21元,已连续两年呈净流出态势。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上下游经营占款情况、销售及采购结算模式及周期变动、季节性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业务模式、净利润情况的匹配性,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一、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系通过自身开发的平台汇聚大量分散的自媒体资源和具有广告投放需求的各类广告主,实现分散化的广告主和自媒体资源的高效连接,形成“云精准投放、相较传统的广告分发商,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营销技术平台整合了上下游分散的资源,提升了营销服务的运营效率。

二、上下游经营占款情况
公司新媒体广告交易系统服务的业务模式系广告主通过微任务系统采购微博平台的自媒体资源,广告主通过微任务进行自助下单投放广告,公司为其提供平台运营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并确认相关服务收入。此业务模式下销售收入的实现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时间基本同步。新媒体广告交易系统服务的主要成本支付给投资微梦的平台分成成本,一般进行季度对账,相对较为稳定。对北京微梦的平台分成成本系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主要构成。

公司新媒体营销客户代理服务为客户提供从策划到投放、效果监测等一揽子服务。新媒体营销客户代理服务主要通过WEIQ系统对微博平台及微信、抖音等平台进行自媒体资源的采购,此业务模式下公司对于中小客户、品牌客户及代运营客户的结算方式有所区别。对于中小客户,一般采取预收付款方式,客户付款至广告投放完成的周期一般为1-2个月,故销售收入的实际会略晚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时间,但两者的时间差相对较小。品牌客户的规模一般相对较大,与公司合作的持续性较好,故给予了品牌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信用期一般在6个月左右。

因此,品牌客户对公司产生较多经营占款。
对于WEIQ平台上的自媒体供应商,一般根据广告投放完成情况在WEIQ系统中进行实时结算,自媒体每周可申报提现,从其他外部平台采购的媒体资源,一般在客户产生广告投放需求时预付自媒体资源采购款,后续根据广告投放完成情况在对应广告投放平台进行结算。

公司2019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79,853.12万元,与营业收入金额197,730.83万元存在一定差异;2019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3,746.21万元。2019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为资金来,公司加大了对品牌客户的开拓,品牌客户的购买力较强,信用情况较好,公司会给予相对较长的信用期,而受行业季节性因素的影响,2019年下半年品牌客户的销售回款相对更多,导致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9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营业收入金额,同时,公司对自媒体采购的付款周期整体上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但根据2019年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向部分短视频、直播平台预付了一定的款项以锁定相关资源,导致平台采购媒体资源的预付款增加。上述情况叠加导致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三、销售及采购结算模式及周期变动
2019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品牌客户的开拓与维护,品牌客户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由于品牌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业务规模较大,合作持续性较强,相对于中小客户、品牌客户的账期更长,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70,023.72万元,较上年同期35,358.17万元增加34,665.55万元,增幅98.04%。

天下秀根据客户的投放策略和需求,产品或品牌的属性以及各新媒体平台的不特性,为客户选择最优的新媒体资源。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产业链的延伸,为进一步拓展和丰富在各新媒体社交平台的自媒体资源,满足客户多渠道广告投放的需求,2019年,公司基于已有微任务平台、WEIQ平台自媒体采购的基础上,扩大了在微信、短视频等多平台的广告投放业务,为了锁定该部分自媒体供应商资源,且根据行业惯例,本公司预付了一部分广告资源采购款。

四、季节性波动特征
广告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1、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广告主的投放量一般偏低。
2、二季度广告预算执行进度的影响,下半年的广告投放一般大于上半年,尤其四季度受双十一购物节、圣诞节等因素影响,往往在年内广告投放量最大的季度。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广告投放集中在下半年,由于品牌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6个月以上,导致截至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多,当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蓝色光标	69,935.79	189,276.03	-12,391.06
利欧股份	87,747.57	-16,664.65	-34,031.78
三人行	65,059.97	23,459.98	-18,402.31
华扬联众	77,952.27	-45,062.37	-28,025.55
宣亚国际	3,979.80	11,428.84	-2,976.15
天下秀	-13,746.21	-4,761.15	10,123.37

(22)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10)、(13)、(14)、(20)、(21)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仓,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况除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20)、(21)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二、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他自然人、法人出借资金;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交易。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五、业绩比较基准和标的指数
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采用该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500指数,因此业绩比较基准以中证500指数收益率为主要组成部分。中证5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它综合本选沪深两市两个证券市场,其成份股包含了500只沪深300指数成份股之外的A股市场中流动性好、代表性的中小市值股票,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

2.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中证500指数。如该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证500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中证500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编制中证500指数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中证50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不涉及更名、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编制方法发生变更实质性变更)等事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上接 C125 版)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参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对手开展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本基金资产净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6)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合约价值及买入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若卖出回购债券的,应持有足额合格的债券;若买入卖出回购债券的,应持有与合约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冲抵保证金的现金等价值;未平仓的回购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17)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
(1)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9)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1)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
(1)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4)本基金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9)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每个交易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融券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20)处于封闭期的基金出借融资融券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0%,出借到期日不得超过封闭期到期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1)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出借业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资产的范围;
(2)参与融资融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
(3)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
(4)出借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